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D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 (519000)

5/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No. 58, Huajinjie, Hengqin

Guangdong Macao deep cooperation zone,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Postcode: 519000

Tel.: +86 756 3229880 Fax: +86 756 3229881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十一、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氏技术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7） ¹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人、发行对象、正菱投资	指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和氏、标的公司	指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广东和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珠海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9222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王丽萍、吴少威及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广东和氏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54 号），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和氏技术；证券代码：832281，总股本为 1,180 万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下同）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59237126E，法定代表人为王丽萍，注册资本为 8198.666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二期）A4A 区、B 区，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使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股票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部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5 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未作

出特别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65760
法定代表人	丁晓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15,00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7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2 层 12-02
成立日期	2014-12-23
经营日期	2014-1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菱创投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持股23.75%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笔录：

本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拟认购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广东和氏23.75%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广东和氏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资产评估报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发行对象正菱创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不存在以非法获取

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监事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菱创投是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最终 100% 持股的国有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文件和正菱创投《公司章程》，正菱创投不具有本次投资和氏技术的决策权限，本次投资需由正菱创投母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决策。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和氏技术投资议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 号），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评估报告备案。正菱创投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正菱创投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正菱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正菱创投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前利润处置方案、声明保证与承诺、合同生效、违约责任、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

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甲乙双方均不可撤销。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所做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相同法律约束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安排限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注册资本 (元)	13,114,754
实缴资本 (元)	13,114,7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及许可范围内的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去毛刺抛光机系列；（2）智能化装配线系列。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76.25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754	货币	23.75
合计		1,311.4754		100.00

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即挂牌公司与正菱创投。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广东和氏的控股股东为和氏技术，也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广东和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最近2年广东和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 正菱创投投资广东和氏的《增资协议》（协议编号：ZLCT-ZC2022-032）约定：

1) 从完成投资起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及吴少威夫妇）应始终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实际控制人、和氏技术和广东和氏同意并保证，交割日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依本协议修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中正菱创投委派的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正菱创投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5.3.1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3.2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3.3公司主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业务类的业务范围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5.3.4对外担保；

5.3.5对外提供贷款；

5.3.6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5.3.7聘请及更换审计师；

5.3.8如需稀释本轮投资人股权而制定或变更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5.3.9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条款，正菱创投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投资的情况说明》：“1、上述条款系投资保护性条款，目的是避免广东和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通过上述条款列举事项伤害我司利

益。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向广东和民投资过程中，我司无意谋求对广东和民的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广东和民的控股股东仍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回购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广东和氏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8.1.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信的行为，且本轮投资人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经济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经济损失。

8.1.2 自正菱创投依本协议支付完成增资款之日起的3个月内，广东和氏、和氏技术以及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和氏技术名下不少于2家上规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规上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址未迁入珠海市香洲区的；（以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迁入证明为准，以下简称“迁入香洲区”）或和氏技术自迁入香洲区之日起60个月内迁离香洲区的；或公司/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和氏技术名下规上企业自迁入香洲区后任意时间，少于2家的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址登记在珠海市香洲区的。

8.1.3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氏技术、广东和氏的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行使该等股权表决权的。

8.1.4 和氏技术、广东和氏因知识产权管理、侵权、不正当竞争或侵犯商业秘密等相关原因导致公司失去技术先进性、导致公司损失或无法运营，或因上述原因引起司法、仲裁纠纷为被告/被申请人且通过司法诉讼最终审/裁判后结果仍然败诉的。

8.1.5 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涉嫌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8.1.6 公司出现本协议第一条中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

8.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8.2.1 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自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收回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单利，包含支付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即： $C \times (1 + 8\% \times T / 365)$ - 本轮投资人已从公司实际获取的股利。其中C代表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包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款项，下同）；T代表该增资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至上述回购价格到达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的实际天数。

8.2.2 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3 实际控制人、广东和氏收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并支付回购的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税费、审计费、评估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及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费用及完成其他为完成本次回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未按期履行，则每日应按回购股权对应款项的千分之一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2) 广东和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内容外，广东和氏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及吴少威夫妇仍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增资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正菱创投同意后方可实施事项针对的是标的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被收购需经其同意，本次交易已由挂牌公司与正菱

创投签署认购协议，正菱创投同意挂牌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影响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行为，交易完成后该增资协议效力将由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取代。本次发行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一名是挂牌公司即股权受让方，一名是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综上所述，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权权属情况

1、广东和氏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1月4日，广东和氏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1月26日，和氏技术对广东和氏出资额到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广东和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公司增资

2022年11月24日，广东和氏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11.4754万元，由正菱创投以现金1,9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311.4754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正菱创投对广东和氏出资到位。

2023年1月17日，广东和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和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76.25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754	货币	23.75
合计		1,311.4754		100.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一名是挂牌公司即股权受让方，一名是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3、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和氏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20230122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Q01224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S01226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4	环境管理	42723E01225R0S	中航信认证	2023年	2023年10月30日

	体系认证证书		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	--------	--	------------	--------	--------------

4、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涉及股权资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10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和氏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

2、对外担保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1072号审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和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10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和氏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000.01	10,010,277.78
应付账款	281,600.00	1,284,208.62
合同负债	1,560,322.44	3,269,447.36
应付职工薪酬	234,169.37	51,225.05
应交税费	2,184,639.13	93,775.37
其他应付款	22,923.61	20,786.33
其他流动负债	633,000.00	425,028.16
流动负债合计	15,784,797.46	15,154,74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350.43	-
负债合计	16,933,147.89	15,154,748.67

注：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丽萍、吴少威担保，向兴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四) 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1、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gml/>)、取得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室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gml/>)、取得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 号）。

3、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评估标的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中和谊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后。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广东和氏 76.25%的股权，广东和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和氏技术财务数据	成交金额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331,868,449.52	19,000,000.00	5.73%
资产净额	200,816,007.17	19,000,000.00	9.46%

综上，广东和氏 23.75%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及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5.73%和 9.46%，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标的公司)持股 23.75%的股东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少数股东在标的公司派遣一名董事，除前述情形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因此，正菱创投不是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2】3867号）《关于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24,986,66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59,998.00元（其中24,960,000.00元为债权转股权，49,999,998.00元为现金认购）。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1589号”《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3月3日，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944002010003929102）。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除债权转股权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公告。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且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完毕。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广东和氏股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唐宏杰 律师

经办律师：

黄慧敏 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